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因业务发展，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公司”）存在大量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特别是出口贸易业务，基本以美元结算，近一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波动影响；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此外，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 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90 亿元，租用现有成熟工业厂房，MED 项目总投资大部分用于进口设备采购，2026 年-2027 年需支付较大金额的日元、美元设备款；在美元或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时，将极大提高进口设备的采购成本，进而极大提高 MED 项目投资甚至导致项目超出投资预算、对项目实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防范和减轻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变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基础，根据具体情况，适时、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公司2026-2027年拟开展最长合约期限不超过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1年内、且任意时点外汇衍生品交易合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基础，遵循衍生品交易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且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6-2027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合法、合规的；

2、公司与符合相关条件具备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外汇交易品种丰富、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遵循衍生品交易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因此，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充分遵循了稳健、谨慎的原则；

3、公司2026-2027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且任意时点外汇衍生品交易合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因此，公司2026-2027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处于适度、风险可控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26-2027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可行的。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合约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且最长合约期限不超过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2、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外汇交易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流动性安排

外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利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4、交易品种和工具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5、交易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投入的资金来源均以公司的自有资金为主，必要时可能涉及部分使用银行借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此说明）为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

7、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8、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财务部门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具体操作，目前财务人员对于远期、掉期、期权等单一外汇衍生品具有一定的理论认知基础，具备开展此类业务的人员基本条件。公司财务部门将统一管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档案资料，必要时将申请配置专用计算机设备使用金融机构交易类专业软件，在硬件配置及软件技术方面由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协助。

9、交易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汇率或利率实际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变化趋势发生大幅偏离，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将超过不锁定汇率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一定的费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的现

金流需求。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机构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保值为原则，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5、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七、结论

公司 2026-2027 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和投资项目实施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贸易和投资项目实施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远期、期权、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从而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